

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 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獎補助辦法

第一條、宗旨

文化公益信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為促進樹谷園區出土考古遺物之典藏維護、國內遺址監管與考古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、推廣考古學知識及培育考古專業人才、提升考古學研究及保存科學技術，特訂定本獎補助辦法。

第二條、補助項目

本基金每年擇優補助符合下列各項之申請計畫

- 1、補助樹谷園區出土考古資料之典藏維護或研究展示；
- 2、補助國內遺址監管維護；
- 3、補助國內外考古學者、出土及出水遺物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；
- 4、補助考古教育推廣活動；
- 5、補助舉辦與考古學相關的學術會議；
- 6、補助國內出版的考古學專業刊物；
- 7、其它經諮詢委員同意及監察人覆核之文化資產維護及推廣工作。

第三條、獎助項目

本基金得另行公告進行下列獎助項目：

- 1、獎助遺址文化資產行政、遺址監管之優秀人員；
- 2、獎助從事考古學研究之優秀研究生進行與學位相關之田野工作；
- 3、其它經諮詢委員同意及監察人覆核之考古學相關獎助項目。

第四條、申請時間

本基金補助項目每年一次，截止日 10 月 31 日。

本基金獎助項目依公告之時限申請。

第五條、申請與審查程序

申請補助的個人／單位應填寫申請書及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，除正本一份外，並提供影印本 6 份，於每年申請期限內，郵寄至本基金代收單位「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中心」，以戳為憑。

申請計畫經本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監察人覆核同意者，予以補助。

第六條、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基準：

- 1、計畫書資料之完備性；
- 2、計畫目的、內容與補助項目之相關性；
- 3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；
- 4、預期達成之目標與貢獻。
- 5、經費編列的必要與合理性。

第七條、獎補助額度

依本基金該年度收入及捐款，由本基金諮詢委員會核定獎補助名額及金額，並經監察人

覆核。

第八條、修訂與施行

本辦法經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並經監察人覆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
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補助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期間：民國 年 第 期

計畫／工作項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型計畫／工作 (單選下列項目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合型計畫／工作 (複選下列項目)			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谷園區出土考古資料之典藏維護或研究、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遺址監管維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外考古學者、出土及出水遺物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古教育推廣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辦與考古學相關的學術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出版的考古學專業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經諮詢委員同意及監察人覆核之文化資產維護及推廣工作							
其他贊助單位	單位：							
	補助金額：							
	補助期限：							
申請機構／系所 (單位)	名稱：							
	地址：							
	電話：				傳真：			
本計畫主持人或工作項目負責人姓名			職 稱				身分證號碼	
本計畫／工作名稱								
本計畫執行期程	從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							
計畫／工作連絡人	姓名：_____ 電話：(公)_____ (宅/手機)_____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傳真號碼			E-MAIL					

計畫主持人／工作負責人(申請人)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二、申請補助經費：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	說明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
管 理 費 (以上費用合計之 5%)					
總 合 計					

※請表列計畫人力費、其他業務費（包括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）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，出國進行田野調查差旅費等類別項目之相關費用。又任何設備不在補助範圍內。

三、主要人力：

(一) 請依照「主持人」、「共同主持人」、「協同研究人員」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。

類別	姓名	服務機構/系所	職稱	在本計畫/工作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
四、計畫中文摘要：

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，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。

(一) 計畫中文摘要。(五百字以內)

五、申請計畫內容：

請詳述：申請計畫之緣起及目的、計畫內容、計畫期程及進度、預算分配、參與工作人員學經歷、預期效果。

六、權利及責任契約

(一) 申請人／單位執行計劃時，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計畫執行人／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二) 計畫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：

(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，但本基金以第三項為優先補助項目)

1. 本會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。

2. 本會取得有限授權(內容由本會於擬定辦法時載明)。

3. 執行人／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會，執行人／單位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研究單位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與其人員約定以本會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

4. 其他：(內容由本會於擬定辦法時載明)。

(三) 除另有規定外，執行人／單位如在執行計畫時使用專利品，或專利性履約方法，或涉及著作權時，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，概由執行人／單位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其費用亦由執行人／單位負擔。

立契約人

基金會：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

負責人：董雅玟

地址：台南市新市區中心路10號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(06) 5894802

計畫執行人／單位：

(執行單位負責人)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
補助申請計畫主持人／工作負責人個人資料**

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20____/____/____
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				
					(Last Name)		(First Name)		(Middle Name)		
國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19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(宅 / 手機)							
傳真號碼						E-mail					

二、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經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四、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。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五、最近五年著作目錄或與本申請計畫／工作相關的經歷：